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61372X2024101801

采购单位（甲方）： 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	-	-	-	1	件	7492.70	7492.70
合同总价（元）		7492.7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						

二、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用采取 按月度按季度按半年按全年支付的方式，每月6日前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地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甲方核对发票无误、且无异议后，以 银行转账支票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保安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 延边和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 583020100100048154

三、服务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保安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下列安保工作：出入正门口值岗，对可疑人员及物品检查登记，维护正门车场秩序；夜间对办公楼进行巡逻、守护；协助公安部门处理治安刑事案件；协助甲方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

二、保安服务范围

第二条保安服务地点

甲方住所地：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保安服务区域

负责门卫外来人员登记检查及巡查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区域为甲方以上指定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保安服务时间

乙方保证在双方约定的24小时时间内提供安保服务。

三、保安服务人员

第五条保安上岗条件

乙方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查，要求：年满18周岁，仪表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能够服从甲方管理，工作认真负责，胜任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条保安聘用人数

乙方提供2名保安员为甲方服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或撤换保安员。若需调整保安员人数，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并按实际用工时间、人数支付乙方保安员工资。乙方如撤换、辞退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会受到影响。

四、保安服务期限

第七条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五、保安服务费用

第八条服务收费标准

甲方按照每月安保服务费用：¥7492.7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其中包含乙方的保安员工资、保险以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火防盗防抢等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制度、积极配合保安员工作。必须配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并为财务、主要资料库房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及监控设备。

第十一条尊重乙方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指派专人负责指导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培训；有权对保安员提出合理的工作安排；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违法工作，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向甲方提供双方核准的保安服务收费明细；提供派驻保安员的基本资料给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与派驻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及保安员所需的服装、标识、保安器械。

第十七条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奖惩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领导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安排；上岗期间应当着装保安制服、佩戴保安标识、注意言行举止、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脱岗、饮酒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宜。

第十九条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当注意发现安全隐患，在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汇报。

第二十条保安员人为损坏甲方或甲方客户财物的，监守自盗或因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财务等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追偿。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法违纪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甲方提出申请调换保安员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新保安员到岗。

其它约定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当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限支付乙方剩余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尚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账号：

账号： 5830201001000481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